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53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被告 張鈞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因原告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「張鈞誠」，並記載其住居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地址，然本院以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，國人中姓名為「張鈞誠」者，無人住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又原告沒有提出被告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資料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原告雖然另行具狀請求本院查詢「0936-XXX-727」此一電話號碼的資料，然本院查詢後，發現這個電話號碼的歷來申登人姓名都非「張鈞誠」，故本院仍無從特定被告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，必須將被告
02 具體化使法院可特定該對象，此係原告之義務，而非起訴後
03 將自己責任內的工作就逕行交給法院辦理，而藉此豁免自己
04 應盡之義務，原告至少應該攜帶本院之補正裁定至戶政機關
05 試行調閱被告的資料，縱然法律實務執行上有細節不清楚如
06 何辦理，也應該盡自己之責任，例如找尋民間法律專業人士
07 詢問如何辦理，而非逕予將此開事務推由法院辦理，法院是
08 中立的審判機關，並非原告辦理法律訴訟事務之代理人。原
09 告可待訴訟要件均辦理完畢後，再另行起訴，併此敘明。

10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沈 易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吳婕歆